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因 2015 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需复核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完整，特申请将 2015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7 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3月29日